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邱鼎翔  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  
傳真：02-23518524  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117409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詢問○○○○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疑義案，  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 貴局101年2月24日桃農植字第1010002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土地屬於「山坡地保育區-暫未編定」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7條規定，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，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，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。如有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第1款所列情形，得受理申請獎勵造林；如無第1款適用，基於「山坡地保育區」劃設目的，依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第6款規定，係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、景觀、環境、與防治沖蝕、崩塌、地滑、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、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，依有關法令，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。應可依本辦法第4條第4款認定為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。惟貴府受理申請後，仍須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，經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，予以核准獎勵造林申請案。
- 三、另據貴局表示申請人已於101年1月底完成栽植後始提出獎勵造林申請，其受理及獎勵金發給之處理原則，得參酌本會98年6月18日農林務字第0981740769號函(正本諒達)辦理，經貴局核准申請案並經造林成果檢測合格，得按其造林年度向後發給造林獎勵金。例如貴局於101年(造林年度第1年內)造

林成果檢測合格，應發給第1年之造林獎勵金；如至102年(造林年度第2年內)造林成果檢測合格，則發給第2年之造林獎勵金，不溯及發給第1年之造林獎勵金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